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晓波	夏晓波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电子信箱	xiaxiaobo@hbyl.cn	xiaxiaobo@hby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铜、电解铅、硫酸、磷铵及其他化肥等。

(2) 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0,095.7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7.21%；营业成本为1,971,298.1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04%。营业利润为49,571.3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0.89%；利润总额为47,334.9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0.87%；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576.8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92%。

2018年度，公司共完成黄金产量37.94吨，较上年度下降了1.45%；白银539.77吨，较上年度下降了2.01%；电解铜12.95万吨，较上年度下降了10.25%；硫酸110.18万吨，较上年度下降了9.7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200,957.2 94.27	19,523,377.8 54.76	19,775,566.2 52.50	7.21%	16,397,424.1 77.50	16,397,424.1 7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68,244. 34	360,956,311. 18	398,130,000. 98	1.92%	203,315,113. 75	203,315,113. 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619,101. 66	456,225,619. 46	457,040,253. 99	-16.72%	327,228,303. 21	327,228,303.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63,71 3.28	695,361,164. 70	794,550,211. 90	45.62%	259,784,490. 94	259,784,490. 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0.44	2.27%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0.44	2.27%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9.02%	9.10%	-0.40%	5.39%	5.3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919,932,9 28.41	12,930,336,6 39.57	13,434,173,3 92.33	11.06%	13,285,024,1 20.40	13,285,024,1 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6,631,77 0.73	4,207,463,17 1.12	4,548,906,54 6.80	-4.23%	3,815,761,42 8.27	3,815,761,42 8.2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13,074,425.36	5,790,200,518.66	4,509,801,562.53	6,287,880,78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12,921.61	103,538,564.87	75,222,920.93	104,093,8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690,920.68	110,407,337.63	77,726,493.71	54,794,34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06,367.86	209,446,211.12	-37,361,094.35	507,172,228.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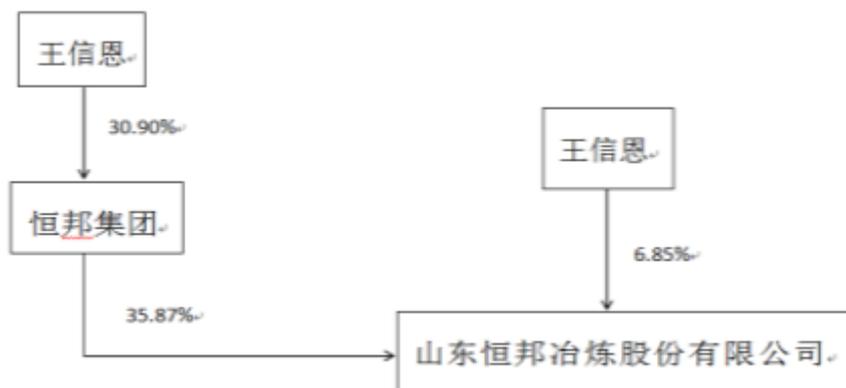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4,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8,893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5.87%	326,603,866	0	质押	317,999,8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 人	6.85%	62,400,000	46,800,000	质押	62,399,800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0			
高正林	境内自然 人	1.75%	15,900,000	0	质押	13,309,9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 人	1.75%	15,900,000	11,925,000	质押	15,659,6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 人	1.75%	15,900,000	0			
中航鑫港担 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2,775,000	0			
刘宇	境内自然 人	1.05%	9,535,800	0			
谭志冰	境内自然 人	1.05%	9,532,400	0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8,283,5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系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 30.9% 的股权，持本公司 6.85% 股份。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	--------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主导产品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铜、电解铅、硫酸、磷铵及其他化肥等。

(2) 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0,095.7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7.21%；营业成本为1,971,298.1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04%。营业利润为49,571.3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0.89%；利润总额为47,334.9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0.87%；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576.8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92%。

2018年度，公司共完成黄金产量37.94吨，较上年度下降了1.45%；白银539.77吨，较上年度下降了2.01%；电解铜12.95万吨，较上年度下降了10.25%；硫酸110.18万吨，较上年度下降了9.7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	7,963,928,237.75	895,401,506.88	11.24%	-6.08%	21.87%	2.58%
白银	1,733,129,715.61	271,926,766.41	15.69%	-13.14%	-4.71%	1.39%
电解铜	6,123,251,368.87	34,282,553.88	0.56%	-2.67%	-92.94%	-7.16%
硫酸	214,300,757.03	-80,848,109.41	-37.73%	48.87%	21.34%	33.68%
磷铵及其他化肥	326,757,665.31	43,903,250.12	13.44%	-18.22%	-3.33%	2.07%
铅	2,054,583,010.11	86,273,590.98	4.20%	35.96%	306.81%	6.96%
锌、镉、铋、硒等金属	292,397,708.73	124,171,018.02	42.47%	51.21%	220.07%	22.40%
其他	1,106,399,996.73	58,918,944.15	5.33%	95.22%	-3.82%	-4.69%
主营业务小计	19,814,748,460.14	1,434,029,521.03	7.24%	1.20%	-4.53%	-0.43%
材料	1,377,042,874.07	51,617,704.47	3.75%	648.99%	172.52%	-6.55%
其他	9,165,960.06	2,328,512.80	25.40%	-17.04%	-71.56%	-48.71%
其他业务小计	1,386,208,834.13	53,946,217.27	3.89%	611.24%	98.85%	-10.03%
合计	21,200,957,294.27	1,487,975,738.30	7.02%	7.21%	-2.70%	-0.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112,768,418.17元及123,224,522.23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295,492,362.84元及112,929,333.95元。
将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在建工程”金额507,054,368.95元及325,415,253.04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1,616,164,648.67元及2,546,414,326.36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169,275,967.53元及134,889,707.56元。
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分别列示“研发费用”金额 45,385,924.89元及60,137,530.91元；2017年度“管理费用”减少金额 45,385,924.89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1) 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5月15日，公司设立上海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100%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09月27日，公司设立烟台恒邦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100%股权比例，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尚未实际出资，未开展业务。

(2) 2018年新设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8年度净利润
上海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07,941.69	-392,058.31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恒邦华金金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转让	7月23日	工商变更	2,773,128.88	13.50%
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00.00	转让	9月7日	工商变更	24,194,380.68	

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赵刚签署《恒邦华金金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子公司恒邦华金金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认购股权中的4325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刚，转让后公司持有13.5%的认股权，2018年7月23日完成股权变化工商变更。

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营口汇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1.10亿元的价格将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营口汇鑫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及被合并方长期受同一公司控制	2018-10-18	付款超过50%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294,638,486.71	34,833,536.70	316,840,127.27	36,359,055.27

2018年10月8日，公司与母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现金购买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烟台恒邦集团以5亿元的价格将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8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8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5,000,0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目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总额	509,286,987.58	524,745,705.54
负债总额	179,778,597.50	184,116,964.39
净资产	329,508,390.08	340,628,741.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净资产	329,508,390.08	340,628,741.15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19 年 4 月 26 日